

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課業學習輔導-讀書小組申請說明

編號	項目	說明
1	申請期間	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。
2	申請方式	線上申請： 以小組為單位由小組聯絡人/召集人至 <a href="#">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</a> 線上申請。
3	申請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小組成員須為具本校學籍之在學生。</li> <li>2. 每組至少 2 人(設有召集人的讀書小組，成員應達 3 人以上)，小組聯絡人應符合「<a href="#">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</a>」第二條規定之資格，其他成員不限。</li> <li>3. 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且符合前述辦法第二條資格之學生，完成課業協助輔導規定，可提出課業學習輔導扶助獎勵金申請。</li> </ol>
4	小組學習主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專業科目，例如線性代數、會計學……等。</li> <li>2. 其他學習主題，例如外語證照準備、語言學習、專題報告主題……等。</li> </ol>
5	課業協助輔導說明	<p>申請教發中心讀書小組，擔任課業協助角色，以個人專業知能提供課業輔導協助，引導同儕共同學習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任召集人 小組成員應達 3 人以上，依選定主題協助小組聯繫、規劃課輔進度、負責資料統整共享等統籌工作，協助小組課業輔導，促進小組學習成效。</li> <li>2. 擔任輔導小老師 提供專業知識教學輔導，協助小組課業輔導，促進受輔導同學學習成效。</li> </ol>
6	扶助獎勵申請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組每月獎勵金申請以一名為限，且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。 (輔導時數每次至少 1 小時，每日最多採認 4 小時)</li> <li>2. 每月 5 號前檢附上月學習輔導日誌及<b>歷次</b>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申請，審核通過後發放。表單採線上填寫，請至<a href="#">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</a>完成繳件。</li> <li>3. 相關課業輔導規定、扶助獎勵及申請程序請詳閱本校「<a href="#">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</a>」。</li> </ol>
7	輔導起迄日	核定執行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相關網頁：

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：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2019application/>

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：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hesp/page14.php>

文件編號	NCHU-PIMS-D-001	機密等級	內部限閱	版本	1.1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料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				

## 課業學習輔導-讀書小組申請表

指導老師	Email:		
小組聯絡人/召集人	Email: 聯絡電話:		
讀書小組名稱			
申請科目/主題			
讀書小組規劃說明	小組介紹：(小組學習目標、學習主題規劃說明等...。)		
課業協助事項說明	請說明課業協助角色(小老師/召集人)將提供之課業協助事項：(規劃進度、課輔教學、資料統整等...。)		
讀書小組執行說明	執行方式說明：(小組每月預計課輔次數及時數規劃、課輔進行方式等...。)		
<b>讀書小組成員</b>			
姓名	學號	系級	備註 (如有擔任小老師或召集人請勾選)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小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小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小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
<b>指導老師簽名</b>		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審核	

收件日期：110年 月 日 (由教發中心填寫)

\*本表格式僅供參考，有意申請之讀書小組，請小組聯絡人/召集人直接至[教發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](#)填寫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\*相關課業輔導規定、扶助獎勵及申請程序請詳閱本校「[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](#)」。

#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，請由線上系統申請

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